

法院公告

(2020)浙0108民初2355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诗盈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356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灿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357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代杰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67号

碟膳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店、碟膳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华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与被告碟中谍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20)浙0108民初2289号

潘益军:本院受理原告高芳诉被告潘益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68号

碟中谍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店、碟中谍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华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与被告碟中谍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50号

温州童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凤雨与被告温州童派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4民初371号

魏海勇:本院受理原告林定盈与被告魏海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魏海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定盈借款本金3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从2020年1月1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魏海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382民初1600号

叶婷、叶选森、何群群、叶宣挺:原告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1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海宁嘉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诚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诚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诚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868号永泰广场五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彪18005733015,钱益波150673193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诚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365号

珠海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振兴:本院受理林科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521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3民初1501号

杜伟荣:本院受理原告金德星诉被告杜伟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4月27日按月息2%暂算至2020年6月5日的利息计592万元,此后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仍按月息2%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七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33号

金云:本院受理原告金秋鱼诉被告金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033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48号

石建龙:本院受理原告桂训青与被告石建龙、项日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34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0日9时在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37号

金云:本院受理原告金秋鱼诉被告金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037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破10-2号

2018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周晓川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9日裁定宣告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36号

林明朋:本院受理原告傅小萍诉被告林明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889号

施梅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梅娟、阮闽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施梅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9373元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利息11256.36元,并支付按本金49373元按月利率1.5%自2020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被告阮闽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阮闽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施梅娟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0元,减半收取计660元,由被告施梅娟、阮闽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889号

中缝5—8

中缝6—7